

## 探索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一般旅館業 社區參與公聽會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105年1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 貳、 會議地點：  
臺北市立圖書館葫蘆堵分館9樓（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136巷1號）
- 參、 主持人：  
本府觀光傳播局科長陳雅慧  
紀錄員：蔡如翎 小姐
- 肆、 與會單位及社區參與人：  
請見簽到表
- 伍、 主持人說明案由：  
探索旅館延平館於100年8月開幕，本案申請範圍為其館之B棟建築，為既成建築物，由建築師從環保、公共衛生、交通等各種影響來評估，依法還需經過建管、消防、觀傳等相關單位核可通過後，才能將B棟作為一般旅館用途。  
依照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規定，於住宅區設置旅館應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因本案開發總面積達到1,000平方公尺以上，依法通知基地五十公尺範圍內之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等。  
本次公聽會除觀傳局還有環保局、消防局及警察局同仁一同參與，社區參與人陳述意見部分將以三位為一輪，且由探索或本府機關進行說明及回答，其內容將會列入本案之會議紀錄，以作為政府機關審查之依據。
- 陸、 申請單位（探索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 柒、 與會人員意見及說明：

### 一、民眾提問：

- （一）夜間服務人員聲響太大，影響到住戶安寧。
- （二）冷氣對著我家門口吹，熱氣影響到住戶。
- （三）晚上和凌晨電梯的聲響太大，嚴重影響附近住戶安寧。

### 二、民眾提問：

- （一）一巷二十四弄前面因為整條巷子就已經沒有陽光，現在探索整個把我們蓋起來，更沒辦法吸收到陽光。
- （二）探索B棟後方本為綠地，現在卻建造違章建築，希望他們能拆除且做綠化。且應該先拆除才來申請才對。
- （三）前述電梯聲響的部分，電梯應該要往前移。

### 三、民眾提問：

- （一）建築一開始就設置於住宅區，卻無辦理公聽會，現在要增建才來詢問

鄰里的意見，程序上面是不是有問題？

- (二) 前述冷氣機的部分，白天倒還好，但到了半夜因為旅館住宿的高峰期，使用率就會比較高，此時吵雜聲讓附近居民的窗戶幾乎都沒有辦法開。

申請人說明：工作人員的噪音應該是因清潔服務手推車所致，我們改善的方式為：晚上十點至早上八點期間，清潔服務的流程由手推車改為手提菜籃。關於冷氣的部分，其實過去已有里民與我們反映，而在這幾年來，我們其實都有針對此事做改善，之前只要有反映給我們知道的我們都已將冷氣主機往上遷移了，且聲音的部分已請過環保局做監測，所測之現場分貝數都為合法標準內，並無超標，熱氣的部分相信在遷移後也有了改善。即便如此，只要有鄰居有反映、受到影響，我們願意前去與居民瞭解，且作有效的改善。最後，本案並沒有要進行增建。

四、民眾提問：B棟因建有南方松，讓我們這側的住戶都無陽光。

五、民眾提問：七巷3號附近的水溝蓋常有異味，且於花園內空間卸貨、廚餘回收，影響後方住戶。建築後方的水溝蓋也常有異味散出。

六、民眾提問：邀請里民到本場公聽會，請問里民有什麼權利？

七、民眾提問：旅館的卡拉OK設施影響周邊住戶安寧，轟趴的情況如何處理？

八、民眾提問：對於周圍住戶，是否有實際的回饋？

申請人說明：南方松也就是鋁格柵的部分，當初在營建時就已接受到里長的反映，而將原本三米高改為在約一米三、一米四的高度，大約不到一人高度，所以應該不會有遮光的問題。

廚餘的問題可能有些誤會，現場沒有廚餘，只可能會有子母車或是資源回收，或許多少會存有味道，我們會注意且盡量將垃圾異味降到最低。水溝蓋的位置需再了解一下，一般水溝的部分都已加蓋，或許能在旁邊再加膠膜，將味道再降低。

KTV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設施，假設在營業範圍、檢測範圍內影響到里民，這個可能需要做內部討論及調整，看是不是晚上暫停使用KTV設備。而轟趴的部分，我們這一間旅館不像一般很多汽車旅館，一間房間可能有上百坪甚至兩百坪，那種房間的空間才真的是會讓做為轟趴的場所，我們房間室內坪數近一、二十坪左右，裡面大概有八個人左右就已為極限，加上此為公司營業項目中非常不允許的。假設像我們房間一間費用兩千多、三千多塊，頂多加收清潔費三百、五百，若今

天有八個人、十個人在裡面開轟趴，我相信大家可以將心比心，房間不是三四千塊錢可以修復完善的。

我們該配合政府法規且須做到完善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做到完善，對於我們做不足的地方，透過里民反映我們一定會盡力配合、有所改善，而非本場公聽會後對於問題置之不理。

我們一直都有做回饋計畫，假設我們的鄰居或者親戚朋友從南部上來，我們現場都會優先安排住宿並提供折扣。只要是我們這邊附近三個里的里民，他提出身分證辦理登記的時候，我們就可以辦當天住宿費用打八五折，這跟我們的員工價一樣。如果我們現場偶爾忙中有疏失的話，只要有提醒，我們都有對我們的里民去做折扣。

主持人說明：因本案建築有部分是屬住宅區，所以須辦理本場公聽會程序，而此場公聽會的所討論的內容都會記錄且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觀光傳播局的參考，觀傳局在審查證照時，還是會依照各項相關規定辦理，包括建管、消防等，如有所謂的違建，依照臺北市政府的相關法規都會做處理，而像是聲音太大、廚餘異味等，都是里民可以在今天的公聽會上反映。因會議紀錄文件會需要一些時間，探索協理可以透過這段時間與有疑問的街坊鄰居去做逐一了解、解決問題，讓這場公聽會為一場有意義的公聽會。

環保局有臺北市禁止長時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程的規定，晚上22點以後至隔天早上8點，以及例假日中午12點到14點是不可以有卡拉OK行為的。

- 九、民眾提問：本場公聽會結束後除了看會議紀錄外，還有甚麼方式可以追蹤後續資訊？
- 十、民眾提問：建築師的簡報中，除了提到環境、建物、交通等說明，是否能對建築消防的部分也做說明？
- 十一、民眾提問：建築的大門是面對著延平北路，對於簡報中所提的「退縮十九米」，請問是如何測量？
- 十二、民眾提問：貴公司大部分的住客是開著車做進出，對於延平北路的行人有一定影響，例如身高較矮的孩童可能會有死角，請問如何處理行人安全部分。
- 十三、民眾提問：我是住七巷與九巷垂直角的住戶，現在知道夏天只要一出陽台大

概會多五度的原因，是否在做變更時有所規範且做設備的提升，例如改為中央空調？

十四、民眾提問：以這個住宅區一個住戶來講，我認為開這個旅館的觀感，對住戶的安寧各方面都不好，市政府是否能協助，請他移走不要在這裡開這個旅館。

申請人說明：消防安全設備的問題，當變更為旅館時，會經過消防局針對旅館的消防設備、安全設施等做審查。

簡報中所講為道路到一樓停車空間的部分有十九公尺的一個緩衝區，這個尺寸確實是不會有問題，因為我們建築有A、B兩棟，A棟面臨道路、B棟位在裡面，形成一個L型基地，所以從B棟起算整個延伸有十九公尺的一個緩衝區，也就是出來的車輛可在緩衝區等，而不會造成延平北路上車輛的安全問題。

這個地方是延平北路，這一條就是建築線，我們第一種商業區面臨道路，退個三米六十四，這是三米六十四的比例，那我們十九米是從這個位置量到建築物，這個地方是有十九米的，所以這一個都是空地，所以說，出來的車輛這邊停等，是非常夠充裕的空間，那進來的話是在這，所以我們這邊會加強做凸鏡跟警示的一個設備，來補充交通安全。

安全死角的問題，簡報中有說明到關於交通安全改善措施的部分，我們會加設凸鏡及警示設施，車輛出來以閃光跟聲音作警示，加強旅館出入口的安全。

冷氣的部分，對旅館或是住宅並無對冷氣的形式作限制。以此案的情況，若要更改為中央系統，在硬體上是比較困難，目前的狀況因規模不大，在經濟上、硬體的考量，使用為較經濟化的分離式冷氣。如果有影響的部份，旅館方一定會盡力將室外機遷移到頂樓以做改善。

我們不允許任何轟趴，相信這個也是鄰居可以做檢視的，如果我們今天是一個非常不正當的場所，門口進出可能會有一些不正當人士晃來晃去，或是神志不清的。我們所出入的就只有車子，若為不正當營業場所，相信分局也早對我們做管制或約束了，因為房間品質為主要經營項目之一，不會在這邊經營非法或是色情，我們一定會做好管理，請里民朋友不用擔心。

若旅館設置於商業區，如建築A棟，就無辦理公聽會，因住宅區為有條件的設置，需考慮可能造成周邊居民在生活上的影響。我們的客人全部都是在A棟作出入，屬商業區，對於居民的衝擊比較小。當然今日舉行這場公聽會，很重要的一個目的，就是能讓居民能給予我們寶貴的建議，有什麼問題這邊能夠盡量配合的都會來做改善。

- 十五、民眾提問：貴公司顧客的車子出來是沒問題，進去的時候問題很大。要進去的車輛，門口進去停一輛，後面的那一輛就會佔用到人行道及延平北路造成通行不便，是不是能將接待區往後移，可以停到三輛左右。
- 十六、民眾提問：一般大樓的保全也有在停車場出口，你們也應該也要有保全人員。
- 十七、民眾提問：南方松妨礙陽光、妨礙逃生，我們要求辦理現場會勘，希望觀傳局、建管處、消防局都要來，有危害我們社區的，要現場會勘。
- 十八、民眾提問：電梯就是靠近我們太吵了，要往前移。

申請人說明：平時離峰時間利用我們加裝警示燈提醒用路人車輛是否進出，尖峰時間，我們不請保全，因為保全可能也是約聘的，他們責任可能沒有那麼重，我們會請一位現場的工作同仁、現場主管，安排人在那邊做交通的控管，最主要是小朋友，甚至大人也是一樣，安全上面的通行，我們一定會注意，到時候請我們的鄰居好朋友可以監督。

只要是我們能做得到的，我們一定會做，剛剛所提出的問題我們其實都有紀錄了，但像電梯的問題，我不可能說今天說好，明天就改好了，只要是我們能力允許範圍之內的，我們一定會陸續做改善，就像剛剛科長說的，觀傳局收公文跑流程，可能需要兩、三個月的時間，而這兩三個月，我們會把剛剛提出來的問題一一改善，假設需要現場會勘，我們公司也一定全力的配合，我們也都會立即做改善。

主持人說明：有關停車的問題，我想補充一下，麻煩探索，因為你們的有一些是回頭客，在他們入住以後，找一個適當的時機，例如說房間的說明，說明一下這裡汽車的停等，要請他們怎麼樣的安排，如果前面已經有車停在前面，他是不是往後退一些，這個你們要做一些規範，讓這些回頭客能夠有比較好的停車方式，不要阻礙行人的通行。

屆時他們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定會辦理會勘，相關各局處都會派員審

查，如果有妨礙的部分我們會有一個公文轉建管處來處理。

十九、民眾提問：剛剛說十九米是從那個延平北路到B棟，那你覺得進來停等是會在A棟還是B棟？硬體沒辦法更改對不對？

申請人說明：剛剛建築師有說我們車子出來的部分，是有一個停等區，進去的地方，停等區也許沒有規劃的很完善，這是剛剛大家顧忌的，就是客人進去安全的問題，我們一定全時段去配合做安全上的控管，一個是進來，退縮十九米是指出來的部分，我們有做到完善，可能進去的部份沒有做到很完善，這個只能用人員的部分補強，因硬體設備沒辦法去更改。

硬體是指停車等十九米的部分，進車的部分沒有辦法去做變更改了，只能用人員管控去補足這個安全的部分。

其實旅館裡面的這個空間是大的，那現在問題出來的車輛，停等絕對沒問題，三、五台車都可以停等。那因為他這個地方是設有一個櫃檯在控制，就是說以後管控上如一台車輛來是沒有問題的，那如果兩台車輛在這等就會稍微就會影響到延平北路。以後我們櫃檯的服務，如有兩台車，可以考慮以先放一台進去，三台車也是一樣，先放進去，不讓車子等在管制口讓車流回堵。

主持人說明：有關交通這部分，今天專家學者出席人員中也有交通博士在，再次強調一下，今天公聽會一定是要對街坊鄰居有幫助，所以在會議紀錄製作的這一段時間，希望探索就能夠先做宣導，針對回頭客、櫃檯、或者是房內有一個宣導的動作，同時也先研擬怎麼樣去管控交通以及疏導，這一部分我們會在會議紀錄正式發布之前，請他們做完。

二十、民眾提問：如果目前建築物全部都合法，也不用找我們來聽公聽會吧？我們希望所有的冷氣都往上移，因為後面有住戶希望不要說你們是合法但卻影響到我們。

不是說違反法規的問題，現在這個熱氣就已經會排到我們這邊來，市政府當然申請的時候都是合法的，問題就是會影響我們，當然我們提出這個異議，希望他們改善。

申請人說明：我們沒有說冷氣合法我們就不去改善，剛剛有跟里長這邊報告，只要

鄰居有反應的，我們的主機真的已經移了好幾台，可能有好幾位鄰居都有提到冷氣主機，只要住戶反映有影響到的，我們全部都移機了，不會因為是合法的或者是怎麼樣，我們就完全置之不理，這是有實際上面的事情可以查驗，這個請大家可以放心。

冷氣主機移機，主要看廠商那邊配合，通常快的話一兩天完成，要廠商時間上能配合，上次移機大概在一個禮拜內完成。但因為剛好遇到過年，所以會有一點小卡時間。

主持人說明：依探索回應內容，我們會要求過年後上工一個禮拜內，希望有看到具體的成效。

二十一、民眾提問：請問觀傳局，原本設置在住宅區裡面，但現在要變成合法旅館，有什麼條件，還是說公聽會辦完你就讓他成就合法？那需要土地變更嗎？

主持人說明：臺北市是一個越來越商業化的城市，以大安區為例，到大安路旁邊都是住宅區，但是可以開披薩店、開飲料店、及各式各樣的店，所以其實都市發展局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他們設立了一個附條件允許，就是住宅區可以開旅館，可是要整棟。在很多的像新北市他不限制這個，他只要有獨立出口就行，整體限制條件是比我們單純很多。臺北市的條件相對的嚴格，不但要整棟，還要來開公聽會，開公聽會就是一個接受街坊鄰居考驗以及洗禮的過程，讓他們在設立旅館的時候，能夠再經過各位的檢視，尤其像是大安區各個新興區域。我們這一個月就辦了兩場公聽會，都是住宅區整棟設立旅館，因為臺北市的旅館家數大概才四五百家，如果一個月就兩個這樣的案例，一年大概就十幾二十案。所以住宅區設立旅館，在臺北市是越來越普遍。在前年我們在住宅區設旅館的案例，可能就是手指頭數的完，在去年差不多已經有將近十件，今年會更突破，這會是一個觀光的旺季，而且也是代表臺北市越來越趨商業化的一個趨勢。另一點，在住宅區設旅館時，其實臺北市的旅館是比較有水準的，因為他是有停車空間的，希望是外縣市的居民來，可能是一家大小來，開個車住在這裡，然後到附近來消費，也希望能夠帶動附近的繁榮。以上說明是不是有不清楚的地方，我再補充。

探索B棟位在住宅區，不需要土地使用變更，但因原來是登記寄宿住宅，現在要變更成旅館業，建管處規定要變更使用執照，消防局則會用更嚴格的安檢來檢視，接下來才是觀光傳播局，依照各個相關法令，邀請各個業管單位包括停車、建管、環保、衛生單位等一起來重新檢視這棟建築能不能符合設立的標準，所以在今天公聽會以後，還有很多事情要做。

二十二、民眾提問：現在意思是說，這棟建築都是合法的，但我們提出的建議是與我們本身影響很大的事情，跟合不合法沒有什麼關係，跟開這個公聽會有什麼關係？寄宿住宅可以對外營業，是否就是一般的汽車旅館？是可以住宿還是只能做倉儲？

申請人說明：不管合不合法，開這個公聽會的意義是，我們要經營這一家旅館，只要有影響到各位鄰居好朋友的部分，都會列成會議紀錄，已經撇開合法、不合法的問題。就算今天我們是合法，只要會影響到鄰居，我們這邊也都會做盡量改善，不會今天開完公聽會就沒事，譬如冷氣的部分，剛剛也承諾，就是我們會在2月底以前改善完成，這個一定會做到的。

可以提供住宿，可以經營住宿項目。非倉儲用。

主持人說明：我再補充一下，簡報中有一張土地使用分區圖，在臨接的這一塊，在這圖上紅色的部分，就是延平北路旁的商業區。在此如果開了一個旅館，就不需要召開任何的公聽會，如果發生什麼事情，街坊鄰居只能透過1999或其他管道來申訴。然後目前B棟跨到了住宅區，基於臺北市政府法規，只要跨進住宅區，就有需要開這一場公聽會，來聽聽街坊鄰居的意見，看看能不能有改善的機會，所以其實我是覺得有時候住宅區設立旅館，反而是對街坊鄰居更有保障。畢竟如果是在商業區設立旅館不管發生噪音、環保、交通問題，只能透過1999或其他管道來申訴。所以今天這一場公聽會，就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們做一場檢視，做一個規範，也就是剛剛所提到的各項問題，我們要求申請單位要設下一個改善的期程，讓申請單位有一個改善的機會，也讓街坊鄰居有更好的生活。

二十三、民眾提問：請問如果現在目前B棟是合法的，為什麼要開這個公聽會？為



什麼還要申請一般的旅館業？如果不合法，在你們使用執照出來的這段期間，要怎麼處理？再者，如果今天這個公聽會，大家都不滿意，或者是說問題都沒解決的話，是不是可以不核准此案申請？我們不希望因為設了旅館造成我們生活起居不便。

申請人說明：目前這個建築物，他原來核准的是寄宿住宅，可以做住宿使用例如常住型的住宿模式，譬如說可以做一個月租期的這種住宿。今天的目的就是希望經過這一個公聽會的程序，聽聽各位好鄰居的意見，然後改進。而公聽會結束了以後，申請人會對各位今天的意見做出一個回覆，回覆由我們的主管機關，也就是觀傳局會做一個最後的裁決，之後接下來程序就進入到了建築主管機關，針對這個建築物的用途做變更使用，這個叫做變更使用執照，在這個過程當中，申請人一切都要依據建築法規，那麼消防設備部分也要依據消防設備的法規，經過消防主管機關、經過建築主管機關，他會有一個審查跟最後的竣工勘驗，至於在安全管理上，請各位就放心，因為現在目前我們的建築法規、消防法規都非常的完善，申請人都會被要求依照法規來執行。今天最主要的目的，也就是聽聽鄰居們的意見，也就是法令以外的，還有沒有需要申請人來做改善的要求，這個部分，我們一定進行善意的回應，絕對不會開完會就算了，這是跟大家做的補充報告。

主持人說明：目前B棟是寄宿住宅，在建管、消防、衛生，甚至是營業包括KTV，有任何的問題，市府都有相關的法規，如果違反了法規，市府可以得以裁罰。今天我們要公聽會的程序，是因為申請人的B棟要做一般旅館業，所謂的一般旅館業是以各種方式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或其他相關服務的營利事業，所以很清楚的要經過合法的程序，除了經過今天的公聽會，包括向各位承諾的事項，他要達到一個改善，我們會議紀錄出來以後，還得要經過建管處變更執照，消防局重新審驗，把所有的檢驗標準再拉高，接下來才會到觀光傳播局受理一般旅館業的申請，所以還有相當長的一段程序需要完成。

二十四、民眾提問：請問申請人，是否有做消防演習跟逃生計畫？還有消防演習，是不是哪時候要請我們去參觀一下你們如何逃生，這對我們影響重大。請教消防局針對探索旅館，做過幾次演練了？

申請人說明：有。我們每半年都做一次消防演練，所有的紀錄都存在消防局這邊。每年的中型防護計畫書也都有去固定去做。每年我們的忠安消防也會針對我們所有的消防器材、消防設施做檢測，我們每一個消防的設備絕對都是完善的。

消防局說明：我是社子分隊那個消防隊的主管，對於這個消防的方面，都有依照規定，有關組訓、員工組訓，還有相關的法令要求，按照時間對探索旅館做要求，這些相關些資料，都有建置在我們的消防局的資料庫裡。對於這個消防搶救的部分，之前在他們剛剛設立的時候，我們同仁已經進去裡面勘查過了，如果說對於消防搶救，有興趣要觀摩的話，那我們可以配合。不過通常我們在演練的時候，都是各位半夜睡覺的時候，因為我們基本上就是不擾民的情況下來辦理消防搶救演練，基本上大概都是在凌晨或者是晚上。之前因為我們在辦演練的時候，通常都會被1999檢舉說我們的消防車妨礙交通，妨礙做生意，所以我們現在的演練的時間大部分都是在凌晨。如果民眾有興趣要觀摩的時候，那可以請警察局做交管，因為延平北路大家也知道只有兩線道，我們只要高空作業車一開進來，要升梯的話，勢必延平北路必須要封路，因為我們車寬就兩米了，加上腳架伸出來要四米，所以必須要封路。所以通常我們演練的時間，大概都是以不擾民的時間來做辦理。演練我們都有紀錄並有照片，大概每年最少都有編排一次。

二十五、民眾提問：以後你們演練可以通知嗎？以後演練要請我們的百姓簽名，不能只有照片。探索的搶救計畫是什麼？

消防局說明：可以做通知。消防局針對這個轄內、各轄內的，我們每年都會最少一次演練。

目前辦理消防搶救演練，基本上是沒有這個規定。但我會跟我們局裡做反映。目前搶救演練的話，基本上就是針對我們自己消防同仁。因為我們要針對我們消防同仁對於該場所的現場做充分了解，然後我們會針對場所的特性，製作搶救計畫。可至消防局看相關資料。

主持人說明：非常謝謝消防局的隊長。有關於消防演練，如果一定要白天演練，會涉及封路，不曉得里長是不是能夠說依照原定計畫，他有演練的時候，就通知民眾。

二十六、民眾提問：晚上不是更吵、更影響我們？

消防局說明：基本上不只探索，包括宮廟，我們基本上都有在演練，那就如同我剛才跟各位報告的，我們都是以不要去影響民眾生活去做演練，所以基本上，第一我們不鳴警報器，第二個我們不射水，因為我們一射水的話，一來會交通阻塞，二來由於住宅密集，容易影響居民生活及環境，所以說基本上，我們搶救演練要再不擾民的情況下進行。如果說這個有擾民的狀況之下，各位鄉親可以打電話到我們消防局來做申訴。我在社子已經將近快二十年，目前就我們安排時段方面，還沒有收到過民眾申訴。如果說里長對消防搶救演練有興趣要做觀摩的話，那我們下一場演練，我們會通知你。不過我還是建議不能在白天，因為延平北路一旦演練一定要封路，如果封路，我們要跟警察局那邊申請路權，因為是演練不是搶救，若是實際搶救就不必知會，可以直接做搶救，那如果是一般的演練的話，我們就不要跟警察局這邊做協調。

主持人說明：建議下一場消防演練，我們一樣依照計畫執行，然後通知里長或有興趣的民眾蒞臨參觀指導。

二十七、民眾提問：探索B棟是完全在住宅區內，前棟A棟是商業區，已經完全蓋起來了，你們要如何到後棟搶救？

消防局說明：一旦申請人進行設立登記，相關的文有到我們局裡，那我們轄區單位就會針對這個場所來做一個演練。今天這個公聽會各局處來做說明，完全是按照法令來走。目前B棟是五層樓建築，基本上這個高空作業車開不進去，但是能夠利用我們其他器材，包括雙節梯、三節梯，而且他兩邊的出入口，我們之前都有去會勘過了，所以了解相關的搶救作業。基本上任何一個場所都會有一定的困難度。

申請人說明：當我們申請旅館到最後一個階段，會做一個旅館的消防搶救的一個防護計畫書，並做搶救、滅火的編組，這個計畫會送到消防局，因為消防局是一個專業的主管機關，會給我們指導。此外我們建築物本身高度只有五層樓，對於我們顧客的安全，我們有設自動警報、火警警報設備，那也有滅火器及消防栓箱設備，我們可以做初期的滅火的動作，然後在火災初期引導我們的住客逃生，最後才是由消防局這邊來做外部的搶救。

二十八、民眾提問：不能只顧顧客逃生，附近鄰居也需顧及。他們的消防逃生計畫要配合周圍百姓，你看那麼密集，要跟我們百姓一起聯合演練，白天也可以。

申請人說明：假設所有的鄰居，想要知道我們的消防演練的計畫，或消防演練的逃生路線，或者是可以跟鄰居配合整個逃生路線的話，我們絕對可以配合。如果里民想要參加我們這個計畫，里長可以安排時間，我們全力配合，譬如說二月十五號，或者是一月三十號，只要確定一個日期，里長跟所有的鄰居安排好時間了，我們就配合做今年上半年度的演練計畫。

二十九、民眾提問：我們那邊陽明山瓦斯，每年至少有兩次的演練，他都會自己去發通知單哪時候要演練，希望說你們在做這個演練，要取得執照前要演練一次，一樣全部去發單子讓我們知道。

申請人說明：里長，跟您報告，瓦斯跟我們的營業項目可能比較不太一樣。剛剛有提到假設里民想要了解我們的消防演練，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看是否請里長統合一個確定的日期，我們就配合作演練計畫。

捌、 各局處意見回覆：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 (一) 頁碼 8，表 2、分區 1 2 的需供比數字誤植，請修正。圖 3、需供比的服務等級定義及代表的意義，請說明。
- (二) 頁碼 19~21，圖 5 與圖例不合理，且卸貨車位似影響車輛進出，請修正。
- (三) 頁碼 23，請分析計程車接駁及臨停需求。
- (四) 附件 (三) 倘停車位與原使照核准配置相符，請確認停車格位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 (五) 使照核准停車位數與所附配置圖停車位數量不一致，請確認，並補充使照核准停車空間配置圖。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空氣部分：

- 一、施工期間空氣汙染防制對策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請營建業主編列足夠之環保經費，俾利後續執行。
- 二、施工期間施工機具使用柴油應符合環保署 103 年 1 月 1 日起修訂最新含硫量相關標準規定，並請施工單位認養洗掃區外圍道路，以減少施工期間之車行揚塵汙染。
- 三、建議增設單車停車格及電動車輛充電停車位，以提升綠色運具之友善使用環境。

### 噪音部分：

- 一、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符合監測點所在位置之管制區類別管制標準值，執行監測前請先上網查詢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網址：<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
- 二、另依本市 103 年 10 月 8 日府環一字號 10313737800 號公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 水汙染部分：

- 一、依該公司使用計畫書第 3 頁，本案 A、B 幢總計客房 40 間，並設有輕食交誼廳，若兩幢合計符合（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 5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或（2）綜合經營服務規模達（餐飲座位數/500）+（客房數/七十五）+（湯屋數/二十五） $\geq$  一等任一條件者，屬「水汙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所稱事業（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應先取得許可使得排放廢（污）水；若否則免提相關文件送審，惟日後如規劃新增變更逾前開法定規模時，仍應先取得許可始得排放。
- 二、另本案營建工地若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審查。

### 玖、會議結論：

民眾及市府相關機關之意見，納入會議紀錄，請業者書面回覆辦理情形。

### 拾、散會(12:00)